

案例摘要 ( 中文翻译 )

邹幸彤 (Chow Hang Tung) 诉 律政司司长

HCAL 401/2022 ; [2022] HKCFI 2225 ; [2022] 4 HKLRD 183

(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

( 判案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90&currpage=T](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46190&currpage=T) )

主审法官：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聆讯日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判案书日期：2022 年 8 月 2 日

**司法复核 - 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 第 87A(2) 条解除报导限制的权力 - 第 87A 条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控人 - 第 87A(2) 条首个「须」(shall) 字的涵义 - 浅白及日常的涵义 - 以目的和背景为本的释义 - 被控人提出申请裁判官即有强制责任解除报导限制 - 裁判官没有酌情决定权 - 裁判官拒绝解除报导限制的决定属越权 - 公平对待同案其他被控人 - 裁判官是否未有考虑相关因素 - 限制报导是否「绝对必要」以维护司法公义视乎案情和案件而定**

**背景**

1. 申请人与涉案的另外三方(即香港市民支援爱国民主运动联合会及另外两方)被控一项煽动他人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及第

二十三条。控方拟将各被告人交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审讯。在首个指定提讯日，申请人向主任裁判官（「该裁判官」）提出申请，要求解除《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87A(1)条所规定的报导限制。该裁判官拒绝申请，申请人于是试图藉司法复核挑战该裁判官的决定（「该决定」）。

2. 该裁判官作出该决定时有如下看法：（第 9 段）

- (a) 一般原则是可以报导法庭程序，《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属例外，是为体现公平审讯精神而制定的。
- (b) 法庭考虑根据第 87A(2)条提出的申请时有隐含的酌情决定权。
- (c) 本刑事案件引起本地及海外关注，并获媒体广泛报导。
- (d) 若解除报导限制，会引致审讯前出现广泛而尖锐的讨论，甚至攻击。再者，部分旁听人士曾罔顾秩序。这些情况会使证人承受精神压力，甚至可能恐惧和畏缩，因而损害公平审讯。
- (e) 即使不解除报导限制，亦不会对辩方不利。

#### 法庭主要考虑的条文及争议点

-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及第八十七条
- 《香港国安法》第四条及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 《香港人权法案》第十条
-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22 条及第 123 条
- 《裁判官条例》（第 227 章）第 80 条及第 87A 条

3. 法庭聚焦以下两个争议点：

- (a) 《裁判官条例》第 87A(2) 条中的首个「须」(shall) 字是否按其浅白字面涵义理解，以致该裁判官须承担强制责任，在被控人根据该条文提出申请后必须解除报导限制，亦即是该裁判官是否法律上犯错，依据

了第 87A 条并没有赋予他的酌情决定权而作出该决定( 关于越权的争议点 );

(b) 如上文(a)项的答案为否，即该裁判官有酌情决定权，则他作出不解除报导限制的决定时，曾否考虑与案无关的因素，或是否未有考虑与案相关的因素。

### 法庭的裁决摘要

4. 在处理涉案争议点之前，法庭在判案书第 11 至 29 段扼要陈述一般的交付审判程序。

### 《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

5. 《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 ( 对报导交付审判程序的限制 ) 的相关条文如下 : ( 第 30 段 )

「(1) 任何人不得就在香港进行的任何交付审判程序，在香港以书面发布或广播载有任何并非为第(7)款所容许发布的事项的报导。

(2) 尽管有第(1)款的规定，裁判官在被控人或其中一名被控人 ( 视属何情况而定 ) 为该目的就任何交付审判程序提出申请后，须作出第(1)款不适用于有关该等程序的报导的命令，而任何此等命令，均须载入裁判官的案件登记册内。」( 着重标示为后加 )

6. 《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于 1971 年增补，是以英国的《 1967 年刑事司法法令》(「《 1967 年法令》」)第 3 条为蓝本。法庭对《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有以下初步观点 : ( 第 32-33 段 )

- (a) 第 87A(1) 条的限制仅适用于交付审判程序。
- (b) 第 87A(1) 条的限制是增补而非减损其他相类法定限制，例如限制报导保释法律程序的《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9P 条。
- (c) 撇开第 87A(2) 条首个「须」(shall) 字涵义所涉的争议，第 87A 条其余采用「须」(shall) 字而非「可」(may) 字之处，「须」(shall) 的用法毫无疑问具强制而非容许的涵义。「须」(shall) 字及「可」(may) 字如此用法，与《裁判官条例》其他有关交付审判程序的条文用法一致。
- (d) 由于交付审判程序包括初级侦讯，若被控人选择进行初级侦讯，则《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及第 80 条（进行讯问的地方并非公开法庭）均有关联。
- (e) 第 87A 条的限制旨在防止准陪审员看到于交付审判程序中曝光的控方案情细节，以免他们对被控人有偏见。因此，第 87A 条的主要目的是保障被控人，避免审讯前出现的负面报导影响日后组成的陪审团。基于这个原因，有权放弃此项保障的是被控人而非控方。

7. 申请人的代表律师依据司法公开原则（该原则要求除非属广为接受的例外情况，否则公开聆讯的内容全部均可以被报导）以及关于《1967 年法令》的英国案例，辩称被控人提出申请便必须解除报导限制。法庭指出，由于《1967 年法令》第 3(2) 条的规定属强制性（故此《裁判官条例》第 87A(2) 条的规定亦然），而其强制性质是那些英国案例的判决理由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上英国法官对《1967 年法令》的诠释口径一致，所以他们的一致意见值得认真考虑。

#### **本地的情况和法律框架对诠释《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的影响**

8. 法庭虽然接纳本地的情况和法律框架对解释整条法例至关重要，而司法公

开是达致公平审讯的途径之一，但无法认同答辩人代表律师所指，因应香港的本地情况和法律框架（包括《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及《香港人权法案》），第 87A 条的释义应有别于英国案例所支持的浅白涵义，即使该等案例全部属于英国《1998 年人权法令》实施前的年代。（第 47-49 段）

9. 法庭看不出限制报导本身是有效保障控方证人免受干扰或不当压力的一种方法。答辩人指解除报导限制会令秉行公义的最终目标无法实现，但法庭认为此论点言过其实和站不住脚：（第 54 段）

(a) 无论是 1997 年回归之前还是之后，控方一直在维护公平审讯方面有正当权益。（第 50 段）

(b) 《基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八十七条、《香港人权法案》第十条、《香港国安法》第四条和第四十一条第四款，彰显普通法的司法公开原则及新闻自由。《基本法》保证而非改变公平审讯的权利。回归后，香港继续奉行司法公开的普通法原则（只有明确的例外情况除外）《香港国安法》并没有改变这点。再者，控方并无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一条第四款要求法庭颁令审判以非公开形式进行。（第 51 段）

(c) 《裁判官条例》第 87A(1)条的主旨是避免被控人蒙受不利。这与对应的英国条文（即《1967 年法令》第 3(2)条）无异。因此，英国案例与本案直接相关。（第 52 段）

(d) 回归前的立法局在制定第 87A 条时显然知悉关于《1967 年法令》第 3(2) 条的英国案例。第 87A 条同时采用「须」(shall) 及「可」(may) 两个字，毫无疑问立法局当时知道两个字有不同涵义。（第 52 段）

(e) 《裁判官条例》其余所有与交付审判程序有关的条文一致采用「须」(shall) 字，强烈显示第 87A(2) 条的首个「须」(shall) 字应与《裁判官

条例》其余与交付审判有关的条文中的「须」(shall) 字具相同涵义。(第 53 段)

(f) 答辩人关注到控方证人可能会在没有报导限制的情况下不愿作供。此说纯属猜测：(第 54 段)

(i) 除非是初级侦讯，否则提讯日主要属行政性质，不涉及审视支持控罪的证据。

(ii) 假如能够体现公正原则，则初级侦讯的聆讯不会在公开法庭进行，公众亦可被合法拒绝进入法庭：《裁判官条例》第 80 条。

(iii) 法庭还可采取其他措施保护证人。

**第 87A(2) 条中首个「须」(shall) 字是否具有可供选择的涵义并赋予裁判官酌情决定权**

10. 答辩人陈词指，视乎背景及目的，「须」(shall) 字能具有可供选择的涵义并赋予裁判官酌情决定权。法庭裁定：(第 55-57 段)

(a) 此普通法原则是否适用乃取决于相关语境。

(b) 第 87A(2) 条中首个「须」(shall) 字的自然及日常涵义并无引致任何荒谬之处。具强制涵义的「须」(shall) 字反而与立法原意相符，亦与《裁判官条例》其余与交付审判程序有关的条文中该字的用法一致。

(c) 没有证据表明第 87A 条背后的政策是为了保护控方证人。相反，每一项证据均指向保障被控人，因此被控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放弃该保障。

**就关于越权的争议点作出的结论**

11. 答辩人指《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的涵义有别于其浅白及日常的涵义。

法庭认为此说法并无强而有力或令人信服的理据支持。相反，按立法目的和背景诠释，以及考虑相关案例后得出的一致结论，就是第 87A(2) 条的规定一如其字面意思所指，被控人提出申请，裁判官即有强制责任解除第 87A(1) 条施加的报导限制。因此，本案裁判官声称行使的是并不存在的酌情决定权，其决定属越权。(第 58 段)

12. 法庭承认，实施第 87A(2) 条可能会在涉及多名被告人而他们并非全部同意解除报导限制的情况下对同案其他被告人造成不公。即使出现这种情况，该案的裁判官亦没有酌情作出决定的权力。法庭认为这可能是立法会想考虑改革的范畴。(第 59 段)

13. 虽然第 87A(2) 条的效力是否过宽以致侵害同案其他被控人获得公平审讯的权利可能有争辩之处，但法庭没有就此作出定论，原因如下：

(a) 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各方立场中立，没有反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第 60 段)

(b) 虽然答辩人所主张将第 87A(2) 条解读为赋予裁判官酌情决定权并没有关于法例释义的普通法规则支持，但与讼各方不曾争辩是否可以和是否应该采用「补救性的诠释」(采用这种诠释方法的案例有 *香港特区诉林光伟* (2006) 9 HKCFAR 574)，所以此议题应留待他日在适当的案件再作考虑。(第 61 段)

#### ***本案的裁判官作出该决定时是否未有考虑与案无关的因素***

14. 由于法庭已裁定第 87A(2) 条没有赋予本案的裁判官酌情决定的权力，所以没有必要考虑他行使酌情决定权时是否未有考虑与案无关的因素。即使假设该裁判官真的有酌情决定权，以致保护控方证人及其利益可被视为正当的考虑因素，法庭亦倾向认为，基于《香港人权法案》第十条的规定，负责交付审判

程序的裁判官不应拒绝被控人根据第 87A(2) 条提出的申请，除非为司法公义「绝对必要」拒绝申请。至于是否「绝对必要」限制报导，则视乎案情和案件而定。然而，该裁判官似乎没有考虑以下相关事宜：( 第 62-65 段 )

- (a) 第 87A(1) 条的报导限制在保护控方证人这个目的方面是否有效，若是有效则其成效有多大；
- (b) 若关注的是庭上有些公众人士不守规矩，则可否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2 条或（初级侦讯适用的）《裁判官条例》第 80 条拒绝他们进入法庭及/或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123 条命令聆讯以非公开形式进行，予以缓解；
- (c) 若担心控方证人身分曝光，发出身分保密命令会否有帮助；
- (d) 若担心准陪审员可能不公正，则可考虑根据《香港国安法》第四十六条由三名法官组成审判庭而非由陪审团审理本案；
- (e) 有没有证人是市民；若有的话，其证供性质为何。若控方证人皆为警务人员，可否预期他们较不可能屈服于不当压力或受威吓而不愿作供；
- (f) 代表律师可否以调整其庭上发言的方式，使控方证人的身分及其证供内容不会向外披露。

15. 因此，即使裁判官真的有答辩人主张的酌情决定权，该决定仍有缺失，因为本案的裁判官未有考虑相关因素，以致未能证明在有关情况下施加报导限制属「绝对必要」。( 第 65 段 )

16. 结果法庭命令撤销该决定，本案的裁判官须在申请人下次出庭时根据《裁判官条例》第 87A(2) 条下令解除报导限制。为免生疑问，上述法庭命令并不影响《裁判官条例》第 87A 条以外、限制报导保释法律程序的规定。( 第 66 段 )